

广东省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的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伦理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我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化解科技伦理风险，保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推动《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有关要求落实落地，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国家科技伦理治理原则，按照伦理先行、依法依规、敏捷治理、立足国情、开放合作的治理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范、稳步推进，加快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责任体系，促进推动科技伦理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提高全省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全社会科技伦理意识，保障科技事业健康发展。

二、构建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一）组建省级科技伦理治理架构

组建广东省科技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全省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科技伦理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接受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省伦理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省伦理委员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省科技厅承担省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省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复核、重大科技伦理案件调查处理、教育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推进落实相关科技伦理治理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领域科技伦理治理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涉及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涉及实验动物伦理的，由省科技厅牵头；涉及农业领域科技伦理的，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地市按照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辖区科技伦理治理相关工作。（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等省伦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完成）

（二）落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

理管理主体责任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伦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有效引导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负责本单位科技伦理制度建设、科技伦理审查、教育培训、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风险监测预警等科技伦理常态化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要求进行备案登记，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完成）

（三）推动科技类社会团体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推动设立广东省科技伦理学会，支持省内伦理学界工作者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参与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应引导本行业科技人员积极践行科技伦理行为规范，促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组织科技人员参与科技伦理治理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咨询和制定，积极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省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引导科技人员加强自律

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坚决抵制并主动报告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对本项目（课题）的科技伦理问题负总责，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并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伦理管理和记录，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遵守相关规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

（五）推行科技伦理审查

开展科技活动前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必须通过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进行国际合作研究活动时，合作各方所在国家、地区（单位）须各自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全部审查通过才能进行合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系统、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规则及流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审查开通快速审查通道，提高审查效率，确保快速响应。逐步实现

跨机构、跨区域的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加强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纳入国家清单的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结果进行复核；督促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严格按照复核结果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备案登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加强科技伦理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本系统、本领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及制度，督促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根据国家要求进行备案登记，确保科技伦理管理覆盖科技活动全过程。（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前

完成)

(八) 加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伦理监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伦理监管须全面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计划实施、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对涉及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应当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立项前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未签订科技伦理承诺书的，不予立项。（省科技厅、省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前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持续推进）

(九) 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跟踪生命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人工智能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时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和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科技伦理风险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单位建立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增强其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引导其客观评估、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有效提升科技伦理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切实加强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十）切实履行科技伦理违法违规查处责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本领域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推动压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科技活动单位调查处理主体责任，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系统、本领域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各科技活动单位应制定完善相关查处规定，及时主动、依法依规对本单位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组织调查和追责问责。科技活动单位或其主要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没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市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科技活动单位、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财政科研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其中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调查处理，其余项目由财政资金归口管理单位负责调查处理。（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各地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一）严肃惩戒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科技活动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

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纳入失信名单等处理。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申请人在申报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及荣誉称号时，予以一票否决。（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宣传和理论研究

（十二）全面开展科技伦理学科教育

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完善科技伦理学科建设。选择两所高校作为科技伦理教育试点院校，在本科生班开设科技伦理课程，让未来的科技工作者在学生阶段就注重科技伦理思维养成，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弘扬科学精神，推动科技向善，培养一批懂科技、识伦理、明治理的综合性专业化科技伦理人才。（省教育厅负责，持续推进）

（十三）有效引导科技伦理宣传普及和舆论监督

利用多种媒体和手段，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技伦理普及和宣传推广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营造科技创新向善的良好环境。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准确、客观地进行报道，避免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

各科技类社会团体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探讨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引导科技活动相关方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社会关注度高、存在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加强科学普及和警示教育，确保相关信息客观透明、实事求是。（**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深化科技伦理理论研究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以及科技人员，主动围绕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伦理挑战开展科技伦理理论研究，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推动粤港澳地区关于科技伦理联合治理研究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家科技伦理规则制定和重大议题研讨。探索组建广东省前沿科技伦理智库，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技伦理理论研究团队。（**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五）坚持科技伦理常态化培训

将科技伦理要求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科技创新研究。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对

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履职培训，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科协、省社科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六）开展科技伦理治理试点示范

为解决金融科技高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伦理问题与潜在监管风险，发挥我省在科技创新治理的经验优势，积极开展金融科技伦理治理先行先试，建立由相关领域理论专家、金融科技企业及科研机构代表等组成的广东省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培养一支懂政策、熟业务、辨风险的专业团队，更好地结合理论、实战经验，探索加强金融科技伦理标准与规范建设，为我省强化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监管建言献策。探索建立金融科技伦理审查中心，加强对金融科技活动的伦理审查和监管，规范从事涉及伦理敏感问题的活动。做好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的示范引领，分享推广我省治理实践的创新经验，为全国金融科技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根据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横向纵向协同，细化目标责任，形成高效合力，扎实推进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十八）强化工作督导

各地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内重要领域科技伦理情况的指导监督，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并结合管理实际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水平。

（十九）加大推进力度

加强政府部门、科技活动单位、科技人员等科技伦理治理各类责任主体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广大科技活动单位、科技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科技伦理统一规范及标准，科学规范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将科技伦理纳入常态化管理。